

天主教香港教區辦學：在變局中秉持教育理念

胡路明

陳乃國

前言

一個辦學團體的教育理念，往往在變動較大的政治社會環境或觸目的教育事件中容易凸顯出來。一九九七年前後約二十年，香港回歸的事件結合了正急速發生的全球化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深刻劇變，給香港帶來了歷史上少見的巨大變動，而教育界就是明顯感受到其影響的一個領域。這段時期內湧現的一連串的教育議題和改革，正是香港教育界對內外變動的回應。作為香港教育界最主要的辦學團體之一，天主教香港教區（下簡稱香港教區）對這些議題和改革都不可避免地需要表態。在有些時候，它扮演了倡議者或和議者的角色，而在另一些時候，它卻以批評者和反對者的姿態出現。不論是支持或是反對，香港教區對香港教育事務的取態都建基於它的教育理念。因此，從過去約二十年來，香港教區對一些重大教育議題或政策所發表的意見中，我們可以較清楚檢視它所堅持的教育理念是什麼。

依我們的理解，「教育理念」是對有關教育的幾個核心問題的答案。第一，「教育是什麼？」是有關教育本質和內容的問題探討，牽涉「全人教育」、「社化與進步」和「合法化與複製」等理念 (Feinberg & Soltis, 2004)；第二，「教育為了什麼？」是教育目的的問題，涉及「個人發展」抑或「社會/國家建設」等理念的爭論 (Walker & Soltis, 2004)；第三，「教育為誰服務？」是教育對象的問題，環繞「普及教育」、「精英教育」和「有教無類」等理念的討論 (Feinberg & Soltis, 2004)；而第四，「如何提供教育？」是教育方法的問題，常提及的理念包括「結合經驗」、「學生為本」和「灌輸與自由」等(Fenstermacher

& Soltis, 2004)。當我們檢視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時，其實是希望找出天主教會對這幾個核心教育問題的基本看法，這也正是我們本文分析的重點。

現時，天主教會在香港開辦約 300 所中小幼及其他學校，分別由修會、明愛、教友團體或教區直接管理¹。所以，談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時，廣義上可以涵蓋所有天主教學校的教育理念，也可狹義地僅指那批約 100 所的「教區學校」的教育理念。不過，因為理念是原則性和理想性的東西，所以，在這個層次上，香港所有天主教學校都是依從普世教會的指引。一直以來，香港天主教學校在認同香港教區教育事務最高決策組織「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的政策立場上，其一致性相當高。「修會學校」、「教區學校」或「明愛學校」呈現的不同特色，不在教育理念的認同方面，而主要表達在政策執行的層面，對個別理念的重視程度或落實的步伐有所差異。一般來說，基於歷史傳統和組織制度的關係，一向以來「修會學校」的自主權和自由度很受尊重，「明愛學校」則自成系統，而「教區學校」由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直接管理，所以落實中央政策的步伐自然較齊一。在這篇文章中，我們的著眼點是從一個較高的層次看整個香港教區的辦學理念，而不局限於對「教區學校」的討論，雖然在適當地方，我們也會指出這三大類學校在呈現這些理念時的特色。

誰的看法才算是香港教區的立場？在教育事務上，主教本人和他的教育事務主教代表的看法、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的決議、或者像教區會議等重要場合發表有關教育的意見，都可以反映香港教區官方

¹ 根據「天主教教育事務」(2006) 的資料小冊子，2006 年 12 月香港共有 108 間教區、122 間修會、62 間明愛，及 5 間教友團體主辦共 297 間天主教學校。

的立場。這些觀點可以從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公教報》(尤其是社論)和其他媒體的報導，以及代表人物訪問等資料來源整理出來。

這二十年，有三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可以較明確看到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第一，看它如何在教育方面部署香港九七回歸(1980年代中至1997)，我們選了「推動母語教學」、「編寫公民、倫理教育課程」和「接收無證兒童入學」三事項來分析其背後的教育理念。第二，看第二次香港教區會議(2000-01)對天主教教育的反思，我們集中討論「設立牧民工作者」和「強化宗教及道德教育」二項議題所透露出教區的教育抱負。第三，從回歸後特區政府推出的教育新政(2000年至今)，我們選了「《校本條例》事件」一項來看教區的反應，以闡析其教育理念。選取這六項教育事件的原因，主要在於香港教區所重視的一些教育理念，在這些事件上比較鮮明地顯示了出來，吸引了我們的注意。

1. 九七回歸

天主教會在教育方面如何部署九七香港回歸，陳岡在其博士論文(Tan, 2000)有相當詳盡的交代和分析。現在，我們從教育理念的角度來重新看看當時香港教區的「母語教學」和「公民、倫理教育」兩項策略；另外，我們還加上「無證兒童入學」一項，這是回歸直接引出來的一樁事件，雖然它的社會重要性不高，但香港教區在這事件上所採取的行動，卻非常清晰地表明它的教育理念。

1.1 「母語教學」

胡振中樞機的《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天主教香港教區，1989)是香港教區面對九七回歸最重要的一份立場書。胡樞機在牧函內要求

天主教學校「認真考慮」推動母語教學（頁 7），以助學生順利回歸。在 1993 年，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遂訂下鼓勵政策，而「教區中學則願意三年內將母語用在最少一半的課堂時間。到了 1996 年，當時的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宣稱此政策已達標（《公教報》，1996.11.22）。後來，新特區政府在 1998 以強勢劃分英中及中中，令香港的母語政策進入另一個階段，教區的學校也祇好配合新政策了。與其他大辦學團體相比，當時天主教區對母語教學的承擔是相當觸目的，在教會內外引來欣賞與質疑、支持和反對的回應都不少。例如，不少教區的國籍司鐸大力支持，但代表「修會學校」的修會學校聯會雖然不反對母語教學的理念和方向，卻力陳政策的具體落實宜由個別學校自行決定。

事實上，自 1978 年取消升中試後，語文政策一直困擾香港學界近三十年。很多學校對「母語教學」的取向已不能僅囿於教學理論的考慮，而必須處理家長對英語的期望、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或其他因素。雖然當時教區內的修會名校仍堅持英語教學，但它們強調已平衡地考慮這決定的得失，在取捨之間並不否定母語是最佳教學語言的教育理念，希望教區當局尊重它們的傳統。在回顧 90 年代推動「母語教學」的舉措，我們可以看到天主教學校在教育理念的認同與踐行之間的落差。然而，無論如何，香港教區在過渡期毅然豎起「母語教學」的旗幟，高調地表態支持母語教學，給「如何提供教育？」這核心問題說出自己的看法，清楚認同「母語是教與學的最佳媒介」這一教育理念。

另一方面，「中國人在中國地方應以中文為主要學習語言」這一命題，是當時鼓吹此政策的人士的主要理據，偏重政治文化的考慮（Tan, 2000）。換言之，當時教區內有強大聲音要求教會在提供教育服務時，需要「尊重民族文化」，這也是處理「如何提供教育？」的問題時的另

一項原則。教區支持「母語教學」的態度，表示它認同具普世價值的天主教教育也需要結合當地的文化特色，好能更有效地以教育服務當地人民，這無疑是另一端香港教區願意接受的教育理念²。這取向符合後來教廷頒布的《踏入第三個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文件（教廷公教教育部，1998），強調公教教育應促進文化與信仰融合的精神。

1.2 「公民、倫理教育」

編寫一套公民教育教材《香港情、中國心》是香港教區在面對香港回歸時另一項較觸目的課程新猷。在 1995 年至 2000 年間，天主教教育事務主教代表成立的「公民教育小組」，撰寫了一套天主教學校從幼稚園至高中的公民教育課程，共 54 個單元。如果分析教區在後過渡期推出這項計劃的動機和這套教材的最後成品，可以看到香港教區對九七年後公民教育的兩個充滿張力的相對觀點。在一方面，有關的研究清楚顯示，整個計劃的提出是源於教區教育當局的一份悲觀及預防性的心態（Tan, 2000；Chan, 2004）。教區擔心在香港回歸後，所有學校，包括天主教學校，必須推行一套由政府欽定的愛國教育課程。它不知道其內容是否會貶抑尊重人權、法治、民主、自由等天主教認可的核心公民價值，轉而強調國家政權至上，甚至灌輸唯物和無神等內地官方的意識形態。這裡觸及「教育爲了什麼？」的問題。天主教會認為教育是爲了人的發展，教育不應淪爲政府的工具³。公民教育必須在個人與國家、權利與義務之間採取一種平衡，公民或國民身份的建立應該以保障人的尊嚴爲前提。鑑於共產政權在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

2 參閱《天主教學校》(1977)：「公教學校應藉與文化遺產的交流，而產生完整的教育的優良地點。」（26 段）

3 參閱《天主教學校》(1977) 第二章第一節及《踏入第三個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1998) 第 9 節。

的往績，當時香港教區教育當局的顧慮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它決定趕在回歸前，先編妥一套符合天主教教育理念的公民教育課程，好讓九七後的特區政府明確了解天主教會的公民教育理念。明顯地，教區認為回歸前後的公民教育重點，應該放在強化香港青少年的民主人權信念，以理性批判的態度回歸祖國（Chan, 2004, pp. 141-142）。這是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完全符合將人看成是天主的尊貴兒女的天主教信仰觀點。⁴

但有趣是，在另一方面，當《香港情、中國心》出版時，它的內容卻完全反映不到那些最早提出編寫這份課程的人的憂慮，絲毫沒有一種步步為營，力求以民主人權教育來預防九七後公民教育變質的語調。相反，教材的大部份內容都以正面的角度介紹中國傳統文化，評論當代中國的發展和展望回歸後香港的前途，鼓勵香港青少年加深對祖國大陸的認識和認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九七，勇於成為「紮根香港、心懷祖國」的香港中國人。這觀點轉變的關鍵在於教材的編委，他們既不是當初建議教區趕緊推出一套符合天主教觀點的公民課程的人士，也不認為需要對香港的回歸憂心忡忡。反而，他們不滿意香港青少年在回歸之時仍普遍缺乏家國之情，所以強調教區這套公民教育教材應該偏重國民教育，儘量以溫情體諒的態度接納中國，從樂觀的角度看香港回歸。他們的基本立論是：《香港情、中國心》所強調的「香港人」、「中國人」和「基督徒」三重身份是互不排斥的，天主教教育強調的民主人權理念，與重視愛國愛港的情懷沒有矛盾（Chan, 2004, pp. 210-225）。雖然當時教區內教育工作者對《香港情、中國心》的樂觀立場有所爭議，但最後教區教育當局仍然接納這套教材，並以香港

⁴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 356 及 364 節。

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的名義出版，這表示最低限度香港教區認同這套教材引出的一項教育理念，即教育也應該帶有社會和國家的幅度，在強調個人權利發展之時，也須兼顧增進團體福祉的責任，培育愛國的公民也應該是教會辦學的目的之一。

當「公民教育小組」在編寫《香港情、中國心》的同時，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的另一個工作小組也在籌劃一套名為《愛與生命教育系列》（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愛與生命」教育組，1997）的倫理教材。從1995至1997年，「愛與生命教育小組」環繞三大綱領24主題⁵，撰寫了小學及中學兩系列共11冊40單元的材料。與《香港情、中國心》相比，這套教材文字內容較簡單，偏重參與性的課堂學習活動，引導學生反思、分享和討論，是依天主教觀點編撰的倫理教育課程。

在教材的序言中，「愛與生命教育小組」清楚說明這教育系列的理念來自《公教學校之牧民工作指令》、《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和《天主教學校》三份文獻。教材的目的是讓學生「領悟人生的真正的意義和價值」⁶。人生的價值就是「每人都天主獨有的受造物，是他極愛的對象」⁷，而意義則在於人生完全是天主的愛所賜的禮物⁸。簡言之，這是一套強調「尊重生命」及「愛的實踐」的教材，傳遞天主教會對廣義性教育的價值觀。這套教材一直在部份教區的學校沿用至今，期間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還曾藉「優質教育基金」贊助，

⁵ 三大綱領是「生命的探索」、「自我與人際」及「婚姻與家庭」。24 主題是從這三大綱領引申出來的副題。

⁶ 《公教學校之牧民工作指令》，頁13。

⁷ 《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頁45。

⁸ 《天主教學校》，頁12。

舉辦了《愛與生命教育》徵文及演講比賽和嘉年華會等活動。⁹

教區藉《愛與生命教育系列》帶出的教育理念相當明確：價值教育是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在缺乏宗教信仰而崇尚物質的社會文化裡，「尊重生命」及「愛的實踐」無疑是必須強調的核心價值。學生應該從兒童開始，以至青少年階段，認識「愛」與「生命」的意義和關係，並學習在生活中實踐基督的愛。這就是天主教會對「教育是什麼？」和「教育為了什麼？」兩個問題的答案。學校應該教導學生以「尊重生命」為倫理起點，以「天主的愛」為言行的準繩，來建立婚姻、家庭和人際關係。雖然這套教材與香港九七的政治關係較淡，但是，香港教區在人人祇關心九七回歸政治議題的後過渡期，推出這套直指生命本質的教材，正顯示天主教會辦學自有其超越政治層面的理念。

1.3 「無證兒童入學」

在 2001 年底，當時的陳日君助理主教與特區政府就「無證兒童」入學的合法性產生了爭拗。從這事件中，教區當局高調地說明一項教育理念：適齡兒童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權（《明報》，2001.12.16）。教區對這理念的堅持，清楚地回答了「教育為誰服務？」這一問題：教育的對象是所有人，不取決於其身份，教會辦學服務所有人，尤其是弱小者。「無證兒童」是香港回歸帶來的「新人物」，他們是一羣因為居留權有爭議，手持「行街紙」，正在等候法庭裁判的暫時合法居留者。其實，早在 1998 年，香港教區已為無證兒童開辦夜校，當時港府低調容許無證兒童入學，夜校遂變成補習班（《明報》，2001.12.16）。但特區政府在 2001 年突然表明不容許他們留港期間讀書，以虞引發偷渡

⁹ 參閱網站：<http://www.ceo.org.hk/love/Material.htm>

潮，而收容他們的學校也可能受到檢控。陳日君助理主教認為此政策逼教區站出來捍衛學童受教育的基本人權。他要求所有教區的學校取錄無證兒童或讓他們作旁聽生，結果，教區的聖貞德小學和伍華書院小學部（上午校）兩間私立學校讓數十名無證兒童入學，教區並津貼了他們的學費、交通費及書本費（《公教報》，2001.12.30）。這事件最終令政府加快處理港人內地子女申請到港定居的事宜。

「無證兒童入學」事件無疑牽涉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政治、社會和經濟的考慮，當時市民對此的取態也相當分歧（《蘋果日報》，2001.12.16）。但是，以陳主教為發言人的香港教區認為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權，凌駕特區政府提出來的理據。尤其天主教會的信仰立場是「以貧為先」，特別關懷弱勢社群。教區在這樁涉及小撮弱小者的事件上堅持了一項秉承聖經精神的重要教育理念。

2. 第二次教區會議決議

香港教區在 2000 年 3 月 4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了第二次教區會議，環繞七項議題開展分組討論，以「檢討過去，面對公元第三個千年的各種挑戰」（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頁一）。第六組（教育及文化）與其他的組別各交出一份建議，成為大會的正式決議文件（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大會從這七組的眾多建議中選出 177 項關注重點，其中 40 項與天主教教育有關。其後，再從 177 項中投票選出 42 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教育佔了 7 項。最後，在最重要的 10 項中，「在學校設立專業牧民工作者」（第 148 項）及「成立天主教大學」（第 164 項）兩項上榜，其餘的 5 項（第 135、138、139、145 及 150 項）全都與教會辦學的宗旨與使命有關（教區會議秘書處，2001）。因此，從這次教區會議的文件中，我們可以較全面看到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尤其宗教的幅度。在教區會議召開後至今，教區教育當局推出了

兩項較具體和重要措施，作為對這其中 6 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的跟進工作¹⁰：（一）從 2002 年開始，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支援學校聘任牧民工作者，（二）在 2002 年 7 月開始，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成立專責小組編寫宗教教育課程，在 2006 年 6 月正式頒布一份《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2006），並隨即於同年 9 月在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轄下成立「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以支援學校落實這份中央課程。第一項措施是直接回應第 148 項的要求，而第二項措施則配合那與教會辦學的宗旨與使命有關的 5 項建議。我們現嘗試分析這兩項舉措，看看彰顯了香港教區重視什麼的教育理念。

2.1 「學校牧民工作者」

根據第二次教區會議十大決議之一，有關設立學校牧民工作者（牧工）的第 148 項所言，牧工主要是由熱心的平信徒擔任¹¹，其任務是「協助培育學生的宗教信仰、開設慕道班、組織信仰小團體，組織研讀聖經班，為全校舉辦宗教禮儀或祈禱聚會，更可定期和各級學生聚會，探討人生、信仰、聖召等問題；也可作個別或小組靈性輔導。牧工也可以協助培育校長和教職員的牧民熱忱」（教區會議秘書處，2001）。由此看來，牧養教友學生和向非教友福傳是他們的兩大職責。

其實，在 2000 年開始，部份學校已開始聘請全職或兼職的牧民助

¹⁰ 至於「成立天主教大學」一事，教區現還在從詳計議的階段，所以本文不作討論。
參閱「由樹仁升格看天主教大學」（2007.01.14）：《公教報》社論。

¹¹ 牧工也可以由執事、修士或修女出任。嚴格而言，「牧工」與「校牧」兩名稱不宜互用，因為祇有當司鐸出任時，才適合採用「校牧」名銜，其地位及重要性比「牧工」更高。

理。在 2002 年 6 月，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跟進教區會議的決議發出《聘用學校牧民工作者指引》，其後在 2003 年 1 月，成立「天主教學校牧民工作者協調小組」，以統籌及協調牧民工作者的事宜時，當時教區學校已有約 60 間中小學聘有牧民助理。在 2005 年，教區為表示其重視牧工的角色，推行為期三年的津貼計劃，每年撥款數百萬，支援學校聘任駐校牧工（《公教報》，2005.09.04）。根據「協調小組」的資料，截至 2006-07 年度，在 211 間天主教中小學，聘有牧工的最少已達 127 間¹²。最近，香港教區更打算在來年增強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的人手，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各校牧工的工作（聰，2007.09.02）。由此看來，雖然各學校有關牧工的資歷、身份、待遇、定位、工作模式等問題上還未有共識（《公教報》，2005.09.04），但香港教區當局決心落實教區會議有關牧工的決議，對他們在學校的貢獻抱有很大的期望。

傳統上，在天主教學校牧民與福傳是教會辦學的重要目的和教育理念。教會學校除了讓所有學生在「宗教科」認識天主教的歷史、組織和信仰外，更希望藉著直接的「要理講授」，令他們能夠進一步認同和成為教友，這就是天主教學校福傳的目標，也是教會對「教育為了什麼？」的問題在《天主教學校》中（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編譯，1977，第三章）提供的一個答案。當然，根據《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譯，1988）的指引，「宗教科與要理講授（或傳授福音訊息）既有密切的連繫，也有顯著的分別」（68 節）。宗教科的重點在知識，而要理講授的關注是信仰。「要理講授假定聽眾接受基督徒信息是救恩的事實，導致與宗教教授有所分別」（68 節）。不過，根據普世教會的訓示，「宗教科與要理講授間的分別，並沒有改變學校在要理講授方面，所能夠和必須擔任的特殊角色。由於學校的

12 「協調小組」內部文件（2006 年）。

教育目標植根於基督徒原則，因此整體上它分擔教會傳揚福音的職責，學校協助並推廣信仰教育」(69 節)。香港教區在教區會議將設立牧工的建議納入十大決議，就是重申教區對這項天主教會的核心教育理念的承擔。

事實上，歷來香港不少的天主教徒是在求學時期受到感染而皈依的。但是，近年來駐校的神職人員減少，連校內教友教師的比例也從 1960 年代的 70% 下降至現時的約 30%¹³，宗教科教師除了應付正規課程的教學工作外，實在無暇再開設慕道班、組織信仰小團體、組織研讀聖經班、舉辦宗教禮儀或祈禱聚會或關注聖召等事工。結果，教友學生無法得到額外的牧民照顧，而非教友的學生亦缺乏慕道的機會，令教會辦學的牧民與福傳教育理念不易實踐。因此，教區在學校設置牧工，力圖補救這不足之處，好讓「天主教學校秉承教會的福傳使命」有效落實¹⁴。教區對牧工的重視，在現時的香港的辦學文化中尤見它對這項教育理念的堅持。《天主教學校》(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編譯，1977) 也承認，隨著公帑辦學的普及，不少人開始質疑教會藉辦學而歸化信徒的動機，批評「天主教學校利用人為的組織，來達到宗教和信仰的目的」(第 7 節)。但香港教區仍然堅守立場，寧願每年撥款津貼這職位的開設，可見它認為福傳是教會學校一項不容推卸的任務。

2.2 「宗教及道德教育」

在教區會議須優先落實的 7 項教育建議中，第 135 項重申天主教教育的主要使命是「介紹福音啟示的基督博愛精神和中華文化的瑰麗

¹³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內部文件 (2006 年 9 月)。

¹⁴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聘用學校牧民工作者指引》(2002 年 6 月)。

精髓」，第 138、145 和 150 項說明天主教教育的內容應該是靈、德、智、體、群、美六育並重的全人教育，目的是培育學生健康正確的人生觀、生態觀、宇宙觀、博愛和服務精神，而第 139 項則特別提出教區應製訂教理及倫理教學進程指引。這 5 項的建議標榜福音精神、基督典範和聖經價值觀就是天主教學校的特色和身份，天主教學校從事的就是「教育人走向基督化的工作」（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譯，1988，第 33 節），這是一項蘊涵宗教幅度的教育理念。香港教區認為宗教教育是「全人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份，青少年可以藉宗教課探究人生、生死及神的存在等人類的「終極關懷」¹⁵。根據林仲偉神父在 1997 年的問卷調查研究，94.9% 回應的香港天主教中學校監和校長認為，推動宗教教育是天主教學校的特徵（Lam, 1997）。在最近的一次天主教學校校監和校長的問卷調查，100% 非常同意/同意宗教教育應該是天主教學校的標記（《公教報》，2007.07.15）；而最直接落實這理念的方法就是向學生提供宗教教育，這也是第 139 項的建議。

一百多年以來，香港天主教學校的課程都不會缺少宗教教育，在不同時代，名稱和取向會有不同。在 1980 年代以前，多稱「聖經知識」和「宗教科」，以直接講授聖經和天主教會知識為主。從 1980 年代末開始，隨著校友學生人數的下降（從 1960 年代的 35% 至 1980 年代的 10%）¹⁶，天主教觀點的「倫理」或「德育」課逐漸受歡迎，取代單純聖經和教理的知識教授（Chan, 1990）。以後，在九十年代，不少天主教學校推出的「生命教育」、「心靈教育」、「性格教育」或「公民教育」都會滲入天主教的價值觀。因此，當教區會議在 2000 年召開時，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教育」課程內容已顯得百花齊放，重點各異。所以，

¹⁵ 借用田立克（Paul Tillich）的說法，他將宗教界定為人的「終極關懷」（The Ultimate Concern）。參閱 Tillich, P. (1957). *Dynamics of faith*.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¹⁶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內部文件（2006 年 9 月）。

與會人仕除了強調「宗教教育」在天主教學校的重要性外，更希望教區教育當局整理出一份中央課程供學校參考，好讓大家取得較一致的方向和內容。於是，在 2005 年 12 月，教區要求全港天主教學校須安排每周不少於兩課節教授宗教科，2006 年 6 月頒布《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同年 9 月成立「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以落實課程計劃，2007 年 2 月要求中學在 2009 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內開設「倫理與宗教」的選修科。這些措施令香港教區學校重視宗教教育的理念更顯鮮明。

要求學校每週必須安排宗教課，是教區在尊重學校課程校本原則之餘的一次表態，即重視宗教教育是一個必須堅持的前題。在 20 科的新高中選修科中，教區唯獨要求學校開設「倫理與宗教科」，這也清楚表明宗教教育在教區教育當局心目中的優次。

而《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2006) 的編寫，對我們了解香港教區的宗教教育理念幫助很大。第一，它標誌著各天主教學校在宗教課程的多元化中尋求共識的渴求，希望教區能夠訂出較清晰的課程指引，以免在百花齊放的情況下失去最基本的核心內容，令天主教宗教教育名實不符。

第二，它透露的教區宗教教育理念更見全面及詳細。首先是其定位問題。課程文件強調，在現時香港和中國的社會文化情況下，加上天主教學校的學生以非教徒為主，香港教區的「宗教教育」不應該是「教理教育」：「本課程的最終目的是以道德和靈性價值而非純宗教價值為主。... 因此，本課程內宗教元素的定位是學術與靈性兼備、適合天主教和非天主教學生的『宗教教育』，而非假設學生已接受基督信仰的『教理教育』」(頁 23)。不過，這些道德和靈性價值必須符合天

主教的價值觀。「教理中的價值是天主教學校宗教及道德價值的核心，…教師要按照《天主教教理》(天主教香港教區、台灣地區主教團編譯，1996)內的價值觀向學生教授此課程」(頁 28)。換言之，教區認為現時的宗教教育應該是以天主教價值觀為準繩的道德及心靈教育；宗教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成為認識天主的好人，而不是領洗入教。不過，課程文件也清楚聲明，宗教德育課程不能成為「去宗教化」的倫理教育；我們必須讓學生知道各道德、倫理、生命課題中天主教的觀點。

其次是宗教教育的內容。這課程的內容從「修齊治平」及天主教信仰的四大支柱（信仰與信經、禮儀與聖事、道德與基督徒生活、祈禱）兩個角度去闡述。它羅列的 156 個單元課題是香港教區教育當局認可的宗教教育標準範圍，個別學校在重視校本特色之時，也需要確保不會偏離這範本過多，以保持天主教學校基本的一致性。

再其次是宗教教育教與學的方法。課程文件建議採用「厄瑪烏教學法」，重視學生的生活經驗，引入相關的基督徒故事，讓學生參考基督徒的價值觀以改變自己的信念和改善自己的行為；將二千年前耶穌的教訓應用在現代的處境，令傳統的教理指導青少年面對的具體倫理抉擇(頁 24-30)。這教學模式符合當代受重視的建構主義學習(Fosnot, 2005)、經驗學習(Kolb, 1984)和敘事學習(Tappan & Brown, 1989)的教育理論。

另外，隨即由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成立的「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則標誌著教區對落實上述的宗教教育理念的決心。它的主要任務是根據《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編製教師和學生的教材，以及舉辦宗教科教師專業培訓活動。一年以來，它已經舉辦了多輪的教師工作坊、聯繫了數百位宗教科教師、建立了一個網站平台提供多媒體教

材，編寫了一批教師單元文件、及與有關的團體搭建了伙伴合作關係；來年還開始部署一系列教科書的撰寫¹⁷。明顯地，「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的成立是香港教區的創舉，首次採用中央統籌的專業方式全面支援它非常重視的學校宗教教育。

簡言之，香港教區藉著《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和「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對三個基本的教育問題提出了就宗教教育範疇的看法。首先，「教育是什麼？」：天主教會認為教育的核心是宗教教育，是讓學生探究人生「終極關懷」的機會。其次，「教育為了什麼？」：教育為了培養學生合符福音精神的價值觀，塑造他們優美心靈，好成為敬天愛人的公民。再其次，「如何提供教育？」：宗教教育須將基督徒的故事結合學生當下生活經驗，鼓勵他們參考耶穌的教訓以化解眼前的迷惘。

3. 香港特區教育改革

特區新政府在回歸後銳意改革香港教育，自 2000 年開始推出一系列的新政策，項目繁多、步伐急進，觸及面大，無論中小幼大學、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學生均受牽連影響，導致教育界強烈反彈，甚至反感（鄭燕祥，2006.01.19，2006.11.7-8）。香港天主教區雖然支持合理的改革（《公教報》社論，2001.03.04），但很快便對來勢洶洶，千帆並舉，不顧持份者承受程度的局面表示憂慮（《公教報》社論，2002.02.17）。《公教報》的社論也一再以教改為題，提出教區的看法，觸及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一條龍辦學」（2001.04.08）、中學新派位機制與「直資學校」（2001.11.18，2005.07.10）、教學語言

¹⁷ 「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內部文件（2007 年 8 月）。

(2005.03.06, 2005.05.22, 2005.07.10)、小班教學 (2003.12.21)、教師士氣 (2003.06.01, 2005.05.22)、中小學派位 (2005.09.04) 等。

另外，在過去數年間，負責訂定教區教育事務的「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及其屬下的「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也非常關注天主教學校在教改的大潮中的應變措施，特別重視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2001 年討論，2003 年推出培訓課程)、語文政策 (2003-2005 年探討)、「一條龍辦學」(2001 年及 2005-6 年探討)、「直資計劃」(2000-01 年探討) 和《校本條例》(2000 年開始討論) 等議題¹⁸。教區對教改的立場是：「教育是百年的樹人大業，亟須所有參與者的共同努力，以互相體諒的精神尋求共識，革弊存善。」(《公教報》社論，2002.12.29)

可惜，天主教香港教區聯同其他大辦學團體與特區政府就《校本條例》的爭拗卻演成教改中最觸目及爭議的事件之一，令天主教區期望的各持份者的共識無法凝聚。香港教區認為有關條例徹底改變香港多年來的辦學政策，令辦學團體無法維護其教育理念。在 2001 年至 2006 年間，《公教報》最少有 10 期的社論表達教區對這條例的不滿和憂慮¹⁹。陳日君主教也在不同場合解釋教區反對的理由。這些文章和言論一再提及天主教會辦學的願景和使命。所以，我們選了教改中的《校本條例》事件來進一步看教區在香港辦學所秉持的教育理念。

18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及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內部文件 (2000 至 07 年)。

19 校本管理與校董會 (2001.01.21)，多元主義的價值 (2003.11.02)，法團校董會和小班制 (2003.12.21)，辦學團體權力的誤解 (2004.02.15)，校本條例的錯謬 (2004.06.20)，香港教育黑色的一天 (2004.07.18)，無理者，更是無情人 (2004.08.15)，莊敬自強的新學年 (2004.09.05)，飲其水者懷其源 (2005.07.24)，教育需要真正的承擔 (2006.02.26)。

《校本條例》事件

當政府在 2000 年 2 月推出《校本條例》諮詢文件時，天主教香港教區已經質疑其動機和反對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陳日君，2000 年；《公教報》社論，2001.01.21）。但政府仍將《校本條例草案》在 2002 年 12 月刊憲。當時，天主教會、聖公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等大辦學團體大力反對；香港教區藉《公教報》社論、公開信、講座、調查報告、校長教師家長座談會、致函立法會議員等多種渠道力陳《校本條例》對香港教育的害處，讓社會各界了解天主教會的反對理由，呼籲政府不要推行，《校本條例》遂成為社會上備受爭議的事件。不過，立法會最終在 2004 年 7 月 8 日通過《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鑑於大辦學團體的反對，條例加入「自我保留」：即法例的執行期限是 2010 年，在 2008 年立法會要對條例作出檢討，又可能將限期延至 2012 年（植，2004）。2005 年 7 月 8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三億五千萬撥款，資助 2005 至 09 年間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天主教會認為此舉歧視及變相懲罰 2010 年前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公教報》，2005.06.29），於是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申請司法覆核，指《校本條例》違反《基本法》第 141 條，妨礙教會辦學團體的自主權，但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被高院裁定敗訴。香港教區遂於 2007 年 1 月底入稟上訴法院，現仍等待最後裁定。

《校本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的校董會須註冊成為校董法團，辦學團體最多可委任六成校董，其餘四成至少包括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根據香港教區的看法，把校董會法團化，這才是條例的核心，因此，《校本條例》應該稱為《校董會法團化條例》更適合（陳日君，2004.05.24）。

以陳日君主教為發言人的天主教區對《校本條例》的不滿主要有數項：第一，「在整個編寫程序及建議的內容中，政府絕沒有尊重多年來忠誠幫它辦學的伙伴，尤其是辦多間學校的辦學團體」（陳日君，2000.09.19）。第二，現在的校董會制度行之有效，給香港社會一個多元化的教育發展，也給市民一個選擇的權利，也受到家長歡迎；這些方式行之多年，效果良好，深得家長信賴。今政府貿然改變，是對辦學團體過去百多年的貢獻否定，對過去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質疑（《公教報》社論，2001.01.21）。第三，教區反對新條例取消了《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建議的兩層架構的管理模式，令校董會擺脫辦學團體的管制而降到基層運作的層面，也就是在政府和學校之間取消了一個中間的監督機制（《公教報》社論，2004.02.15）。第四，最關鍵之處，「辦學團體在新條例下根本再沒有把握按自己辦學理念和傳統辦學」（陳日君，2004.01.05）。在2003年9月28日，陳日君主教直接以《我們還能按天主教教育理念辦學嗎？》為題，清楚道出教區在《校本條例》的爭拗中最關注的地方（陳日君，2003.09.28）。換言之，從教區的角度看，《校本條例》事件與教區教育理念拉上了直接關係。不過，這裡需要指出，這事件爭拗的焦點是辦學團體能否維護它們的教育理念。至於這些教育理念本身是否適合，則不見有很多的爭辯；似乎政府並沒有動機挑戰這些理念，也不認為《校本條例》會威脅這些理念，但是，香港教區不同意政府的看法。

明顯地，香港教區認為「教育多元主義」是一個應該堅持的教育理念，而新條例會令這理念無法實踐（《公教報》社論，2003.11.02）。首先，依陳日君主教的看法，政府新條例安排的結果是辦學團體再無法有效管理學校，「新法例使我們不能確保在天主教學校裡繼續按我們的理念辦學」（《公教報》，2005.06.29）。如此一來，如果校董會不遵從辦學團體的理念辦學，香港多元的教育便會消失，例如，教區強

調的「以貧為先」、「重視宗教幅度」和「全人教育」等教育理念可能再無法在學界堅持下去，剩下的學校或許會偏重功利教育，或為既得利益階層服務。陳主教指出，天主教辦學團體希望爭取的，是能夠按照福音教導下的辦學理念提供教育，為社會提供多元化選擇（鄧植，2004.04.18）。其次，陳主教認為新條例硬性劃一學校的架構，不尊重本港寶貴的多元傳統，會令管理學校的模式帶來根本的改變（陳日君，2003.09.21）。他屬意《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的兩層架構的管理模式，反對政府在校董會處理上，採取一刀切的措施，要求所有津貼學校均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他希望政府應容許辦學團體選擇合適的管理模式（《公教報》社論，2004.02.15）。可見，香港教區強調這兩重意義的教育多元主義，是它在《校本條例》的事件中透露的最突出的一項教育理念，也是它回答香港應該「如何提供教育？」這問題的一個响亮答案。由辦學團體依自己的教育理念辦學是香港百年來備受推崇的教育政策，這政策令香港辦學的理念和管理方式多元化，供家長選擇。陳主教批評政府在回歸後便推出《校本條例》，從辦學團體手中「奪權」，難怪天主教會懷疑「政府有意促使教會逐步從教育服務中淡出」（《公教報》社論，2003.12.21），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有關保障教會可以繼續以九七前方式辦學的承諾。

另外，雖然教區與政府的爭拗並不在天主教會傳統的教育理念，但我們仍可以從教區發表的言論中重溫這些教育理念。在兩篇討論《校本條例》的《公教報》社論中，我們看到教區當局重申，「透過學校的教導，學生可以認識天主教的信仰。…這份信仰…是生命的形式、思考的模式、優次的選擇，以至特定的世界觀。學生所需要的，不是以某一方面研習某些教材，而是有機會按照這信仰的角度，思考其本身的社會經驗」（《公教報》社論，2003.11.02）。天主教教育是「以人為本的愛的教育，以基督博愛精神加強年青一代品德培養」（《公教報》

社論，2004.09.05）。因此，「天主教學校應有與眾不同的特色，以基督的愛為中心，以人為經，以德為緯，以公義、尊嚴、博愛、和諧為座標，配合時代脈搏，培育有教養，有遠見的下一代，服務社會、國家和全人類」（《公教報》社論，2004.09.05）。教育事務主教代表說得更簡潔，她認為「天主教教育的重點是分享從耶穌而來的價值觀，讓學生珍惜生命；第二是讓學生把這些福音價值觀融入生活之中；同時亦要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植，2004.07.25）。其實，這些理念全都是天主教會辦學的崇高願景和使命，屬放諸四海和存之百年的教育理想，香港教區趁機會在《校本條例》的事件中，再次向教內和社會人士宣示了一遍。

4. 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

從以上簡述的六件教育事件或事項中，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教區展示了幾項教育理念。第一，在「母語教學」事件中，教區教育當局肯定了兩項理念：「母語是教與學的最佳媒介」和「天主教教育需要結合當地的文化特色」；第二，在「公民、倫理教育」的事項中，教區間接地表示「以人為本」和「愛國愛民」是兩項可以並存不悖的理念，而「尊重生命」及「愛的實踐」則是核心的教育理念；第三，在「無證兒童入學」的事件中，教區以行動宣稱：「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權」和「服務以貧為先」是天主教會的基本教育立場；第四，在「設置牧民工作者」的舉措中，教區清楚表明了「牧民與福傳」是教會辦學的重要目的；第五，在推動「宗教及道德教育」的努力中，教區帶出三項重要的教育理念：「宗教教育是全人教育不可或缺的內容」、「培育天主教的價值觀是天主教學校最重要目的」及「教育必須結合生活」；最後，在《校本條例》事件中，教區高調地堅持了「教育多元主義」的教育理念。

其實，這多項香港教區展示的教育理念，是引申自普世教會梵二後的教育觀，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天主教學校》(1977)、《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1988) 和《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1998)四份主要官方教育文件中提出的天主教會基本教育理念互相呼應²⁰。香港教區有關的教育文件，如 1993 年的《公教學校之牧民工作指令》及 2001 年教區會議第六組（教育及文化）的報告，都是依從這些普世教會的立場與觀點出發，結合香港的地區特色撰寫。從這六件教育事件或事項整理出來的，並不是教區的全部教育理念，也不容易比較其優次。教區在各事件上表態的強弱亦不一定與有關理念的重要性成正比，可能祇是因應形勢所需而已。如果依 2001 年教區會議的取捨，「設置牧民工作者」和強化「宗教及道德教育」二項明顯佔先，是教區主動和隆重公佈的。事實上，廣義的宗教教育（包括教理教育和宗教科）無疑是天主教學校的標記和身份所繫，沒有這宗教幅度便不再是天主教學校了。反觀在「無證兒童入學」的事件上，教區是挺身仗義執言；在《校本條例》事件上，明

²⁰ 例如，「母語教學」和「公民教育」二項參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八節「論天主教學校」、《天主教學校》(1977) 第四章第二節「信仰與文化的整合」及《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九節。「無證兒童入學」一項參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一節「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七節。「設置牧民工作者」一項參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二節「基督化的教育」、《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1988) 第二部份「學校風氣的宗教幅度」及《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十二節。「推動宗教教育」一項參考《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1988) 第四部份「課堂上的宗教教授與培育的宗教幅度」、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七節「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天主教學校》(1977) 第四章第三節「信仰與生活的整合」及《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十節。最後，「校本條例」事件參考《天主教學校》(1977) 第二章「天主教學校面臨的困難」。

顯地教區是被迫表態的；而「母語教學」和「公民教育」的舉措則是教區面對香港回歸的「挑戰」作出的回應。簡言之，所有這些談及的教育理念都是在一個特殊的時代背景下，香港教區對香港教育的論述。我們必須強調，有些本文未有觸及，隱而不顯的理念，也可能是香港教區百多年來一直秉持不墜的重要教育傳統²¹，祇是在過去廿多年沒有機會引起較大的關注而已。

從這幾件事件整理出來的教育理念，我們也可以看到香港教區對教育的幾個核心問題的一些取向。第一，「教育是什麼？」：接受教育是人權，不容許政府以其他理由剝奪；而且，教育應該以人為本，宜防範政府將教育淪為政治工具，顛倒個人與政府的關係；更重要者，從天主教會的立場看，讓學生有機會認識人生超性的幅度才算是真正的全人教育。第二，「教育為了什麼？」：教育是為了培育「愛國愛民」的好公民；而天主教辦學，其使命首在牧民與福傳，讓學生認識耶穌基督，以及培育學生的天主教價值觀，他們應該學會以愛來尊重生命。第三，「教育為誰服務？」：天主教會認為學校應該服務所有人，尤其以貧窮弱勢者為先。第四，「如何提供教育？」：香港天主教區認為，在自由社會教育需要多元主義，政府必須尊重行之有效的各種辦學傳統；當然，天主教學校提供的教育也需要尊重當地的文化特色，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力求以母語作為教與學的媒介。

後語：理想與現實之間

教育理念可以包涵理想和現實兩個層面。雖然香港教區展示了上述的教育理念，但並不表示這些教育理念可以全面落實。理想和現實之間出現了落差是難免的。事實上，教區內部對如何落實這些理念的

21] 例如，「男女平等」、「以愛施教」、「牧者精神」等。

確有所爭辯。九七前的「母語教學」政策和「公民教育」課程便引起不少爭議。部份修會主辦的學校不反對「母語教學」的原則，但認為教區應尊重其英語教學的傳統，容許它們在執行語文政策時彈性處理，結果在 5 年內（1993-98）真正落實此政策的大多是「教區中學」（Tan, 2000）。《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期報告及計劃書》也承認，「在落實牧函教育方向過程中，推行『中文為教學媒介』遇到的困難最大」（天主教香港教區，1995，頁 11）。《香港情、中國心》公民教育課程同樣引起非議，不少的教師不認同它對當時中國的正面評價和對九七後香港樂觀的態度。他們並不質疑培育「愛國」的「香港中國人」的教育理念，但對於怎樣才算是「愛國」的「香港中國人」則與《香港情、中國心》的作者的看法不一致（Chan, 2004）。在「無證兒童入學」的事件上，香港教區內的爭議不大，但囿於教育條例的限制，大部份學校不容易積極配合。「設置牧民工作者」的理念很受重視，所以至今過半數的天主教中小學已設有此職位。不過，對於牧工的資歷、職責、角色和待遇等問題仍待找出共識，令這入選 2001 年教區會議十大關注項目的建議在落實方面仍強差人意。積極強化「宗教教育」一項更是所有天主教學校的承諾，但是當須落實在開設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時，部份中學則顯得猶疑和保留，受制於其他的考慮。至於教區呼籲更多學校購買「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服務，以支援其運作經費，學校在回應時也需要顧及資源調配的掣肘²²。《校本條例》事件在教區內也引來分歧的意見，雖然大家認同「教育多元主義」的理念，但部份校長對於新條例對這理念造成的損害程度，則與陳日君主教看法有出入。

22 「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內部文件（2007 年 8 月）。

當然，這些對落實有關理念的保留、質疑、或猶疑的態度也有其可理解之處，因為不同崗位或視角自會帶來不同的考慮和部署。不過，從教區的層面來說，它對重要的教育理念的表態是應有之義，乃牧者的職責所在，至於如何落實則是另一層次的考慮；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差距是預料之內的。從這些事件的發展過程看，教區顯得相當尊重學校的自主。其實，在這幾件教育事件上，教區並沒有高壓地指令所有學校同一步伐地落實有關政策，反而容許不同類別的學校自行決定如何配合。總的來說，「教區學校」在執行時較容易齊一，而「修會學校」因各自的辦學傳統而緩急有別；教區教育當局自然明白各學校的情況。不過，雖然現實需要照顧，但是理想不可放棄。平情而論，以言行宣示教會辦學的教育理念時，教區當局已經克盡了其先知角色的作證任務；在過去約二十年的香港變局中，香港教區一再在應變中秉持了天主教會的教育理念。